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散化規則》）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在第 74 次會議（MEPC 74）上通過了《國際散化規則》第 1、15、16、17、18、19 及 21 章的修正案。

1. 2019 年 5 月 17 日，MEPC 74 通過了決議案 MEPC.318(74)，以修訂《國際散化規則》第 1、15、16、17、18、19 及 21 章，內容關於運載易於形成硫化氫的散裝液體及經指定為持久漂浮物的物質的預洗要求。上述修正案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國際散化規則》修正案的主要強制性要求概述如下：
 - (a) 運載易於形成硫化氫的散裝液體的船舶，必須提供硫化氫檢測設備。符合《國際散化規則》第 13.2.1 段規定的有毒蒸氣測試儀可用於測試硫化氫，以達致這項要求。
 - (b) 至於操作要求方面，《國際散化規則》第 16 章的修正案要求經指定為持久漂浮物的物質（有高黏度及／或高熔點），須在特定範圍作強制性預洗。
 - (c) 第 17、18、19 及 21 章全文已被取代，以包括上述修正案的參考資料。化學品的運載要求及產品的毒性分類已經修訂。
3. 上述決議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並據而行事。

5.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年8月12日